滕州市界河

防御洪水与洪水调度方案

为做好界河防御洪水与洪水调度工作，随时迎战突发性及超标准洪水，特制订本防御洪水与洪水调度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，本着“安全第一，常备不懈，以防为主，全力抢险”的防汛工作方针，发扬伟大的抗洪精神，遵循统一领导，团结协作，顾全大局的原则，从本市防汛实际出发，运用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，确保在应急情况下，反应快速，临阵不乱，指挥有序，有章可循，各级各部门各行业有计划、有组织、有步骤地投入到抗洪抢险斗争中去，做到在现状工程标准内，河堤不决口，内涝不成灾，城市工矿保安全，受灾不死人；遇超标准洪水有应急对策，力争把洪涝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，夺取界河防汛抗洪斗争的全面胜利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贯彻行政首长负责制；以防为主，防抢结合；全面部署，确保重点；统一指挥，统一调度；服从大局，团结抗洪；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；调动全社会一切力量全力抗洪。

三、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水库大坝安全条例》等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法规、条例和政策。

四、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界河是我市五条骨干河道之一。界河流域包括界河、岗头河、小龙河。小龙河发源于滕州市的龙山，流域面积（含瓦碴沟）152.3平方公里，在滨湖镇的西盖村北入独山湖；岗头河居于界河和小龙河之间，流域面积31.2平方公里，在岗头镇的下王庄村西入独山湖。界河也称小白河、白水河，皆由上游河道得名，于邹城市七贤庄南分两股汇入滕州界，北支发源于邹城市孟官庄（看庄）、柳下邑、香城三乡镇南部，自崔桥村南流；南支发源于滕州界河镇的龙山西麓，界河入滕州后从南、北界河村间向西穿京沪铁路，经滕州市界河、大坞、滨湖三乡镇于迭湖村南入独山湖，总长35公里，其中滕州市境内25.4公里，流域面积241平方公里。

境内界河共流经界河、大坞、滨湖3个镇，共有22.5万人、19万亩耕地。流域内土质较好，多为壤土。农作物主要有小麦、玉米、花生、棉花、土豆、蔬菜等，年总产量为12.8万吨。

历史上对界河的治理主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。1951年，滨湖地区组织人力对界河下游复堤加固。1961年10月，县委决定治理界河，工程从铁路到湖口共23公里，土石方133万立方米。第一期按湖口流量500立方米每秒的防洪要求，从界河小李庄到湖口初步治理，李庄到西韩庄，原则上沿旧河开挖，两岸筑堤；西韩庄至湖口，塞支强干，截源并流，裁弯取直，筑堤为主，结合开挖河槽，堤高一般2—3米。11月，从县直机关抽调80余名干部组成施工指挥部，界河、姜屯、大坞、岗头4个公社16359名民工参加治理。第一期工段长18.3公里，12月中旬破土动工，至翌年5月结工。完成土方104万立方米、需投资45万元，当年只兑现31.8万元，欠民工工资13.2万元。1962年12月,上工7500人开始第二期施工。上游从李庄到铁路4.4公里筑南堤，下游向湖里延伸1公里挖河槽，中间按设计标准完成第一期尾工。11月13日，山东省水利厅批复限定投资20万元，不足部分，降低民工工资标准和间接费用，规定年底完成。因湖水位高，影响下游施工，至1963年5月完成。

入湖口河底高程32.40米，堤顶37米，上游铁路桥西，河底69.9米，堤顶72.45米。河北岸山区坡水在朱村河、池头集、杨林、韩庄分7处截入主河，共截77平方公里，在孙庄、池头集、马庄、朱村河口、后屯建涵洞6个。沿河新建4座漫水桥和4处石护坡。两期共完成土石方128立方米，工日72万个。基本免除了沿河7万亩土地的水灾。

界河横穿京沪铁路、104国道、滕西煤田及我市高效农业区，主河道内建有焦村、望凫、王楼三座橡胶坝，济微、池头集、104国道等三座公路桥以及牟庄、韩庄、李庄、王楼、北界河等五座交通桥。界河河道堤防、桥涵及排灌站防洪标准较低，泄洪任务重，防汛任务艰巨。

（二）防汛保护重点

一是京沪铁路。津浦铁路横跨界河,跨界河铁路桥1座；二是商品粮基地。滕西平原是我市国家商品粮基地，是世行贷款、黄淮海综合农业开发的项目区；三是工矿企业。界河沿岸有鲁南水泥厂等一批企业；四是104国道。104国道横跨界河,跨界河公路桥1座。

（三）防汛重点部位及防汛措施

1.险工险段

（1）界河镇

①确保王楼橡胶坝正常运行。界河管理所要做好汛前检查、机电设备调试，确保水路、电路畅通，机电设备运行正常。主汛期坝袋蓄水高度不得超过0.5米，行洪时及时放空，做到日夜24小时值班，确保通讯畅通。

②唐楼水库溢洪道2012年已进行溢洪道扩挖，但标准偏低，影响坝体和下游唐楼村的安全。要求界河镇对溢洪道进行开挖，同时落实防汛责任人，加强巡视防守。

③确保安楼村、孙楼村两座闸门落实防汛责任人，加强巡视防守。

（2）大坞镇

①做好小龙河小坞段单薄堤防的防汛料物准备工作，加强人力巡查、防守，确保该段安全度汛。

②确保望凫橡胶坝正常运行。做好汛前检查、机电设备调试，确保水路、电路畅通，机电设备运行正常。主汛期坝袋蓄水高度不得超过0.5米，行洪时及时放空，做到日夜24小时值班，确保通讯畅通。

③河道内因抗旱开挖的深坑及土堆要及时恢复原状或设立警示标语、安排专人值守。

（3）滨湖镇

①做好各排灌站机电设备闸门调试，确保运行正常，做到日夜值班，通讯畅通。

②河道内因抗旱开挖的深坑及土堆要及时恢复原状或设立警示标语、安排专人值守。

③督促市环保局对焦村橡胶坝做好汛前检查、机电设备调试，确保水路、电路畅通，机电设备运行正常。主汛期坝袋蓄水高度不得超过0.5米，行洪时及时放空，做到日夜24小时值班，确保通讯畅通。

2.清障

清除河道内所有树株、果园及违章建筑、生活垃圾。重点是界河镇王楼上游段、大坞镇牟庄段、滨湖镇济微路上下游段。

3.路口、缺口堵复

（1）堤防缺口务于每年6月20日前按河道堤防现状标准堵复。

（2）路口务于每年6月20日前现场备足土袋。非交通要道和较大的路口在不影响交通的前提下，尽可能堵复。

（3）路口、缺口要落实好责任人。

五、保障系统

（一）防洪调度图（见后附图）

（二）组织领导

界 河

帮包责任人：康凤霞 市政府副市长

李广耀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
宗士鹏 市城乡水务局副主任科员

行政责任人：夏 香 界河镇镇长

孟繁哲 滨湖镇人大副主席

周 超 大坞镇副镇长

技术责任人：柴 涛 市城乡水务局高级工程师

董长民 市城乡水务局工程师

魏传军 市河道管理中心助理工程师

（三）防汛料物

防汛料物按照防汛抢险的需要，由各级各部门储备。按照落实责任，专人负责，定期检查，严禁挪用的要求。料物储备具体分配如下：

1.河道每公里堤防（单堤）必须备足草麻编织袋150条、铁丝40斤、木材0.2方、木桩100根。

2.河道每处险工必须备块石100方。

3.无弃土堤防每公里必须备土料100方。

4.各镇（街道）均应根据各自的情况，准备编织袋、草袋、麻袋0.5—1.0万条，铁丝1—2吨。

5.按照“备而不集，登记造册，用后付款”的办法，组织好群众备料，采取就近取土及号料的方法，原则上在沿河、沿水库工程的树株均应号为防汛抢险用料。

（四）人防

重点水利工程和部位按照其工程情况、重要性、工程规模确定防汛队伍人数，采取就近按民兵编制的组织方式，做到登记造册，任务明确，责任到人，汛前应组织必要的演练，确保紧急时刻拉得出，用得上。主要河道巡堤员在汛期要日夜值勤，巡查报汛。

防汛队伍一般以主要防洪工程为单元，分为常备队（或巡堤员）、抢险队、后备队。界河组织巡堤员96人，抢险队4340人，后备队4140人。各镇（街）具体人数详见表三。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滕部队是抗洪抢险的中坚力量，在关键时刻由市防指调用。

**表三 界河路缺口及防汛队伍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乡镇（街道）名 称 | 路、缺口（处） | | | 防汛队伍（人） | | |
| 合计 | 路口 | 缺口 | 巡堤员 | 抢险队 | 后备队 |
| 界河镇 | 13 | 2 | 11 | 50 | 2000 | 1000 |
| 大坞镇 | 17 | 6 | 11 | 30 | 1000 | 500 |
| 滨湖镇 | 11 | 10 | 1 | 16 | 1340 | 2640 |
| 合计 | 41 | 18 | 23 | 96 | 4340 | 4140 |

（五）通信及雨水情遥测保障系统

通信是防汛抢险救灾的生命线。正常情况下，可使用有线电话、移动电话进行联络。如汛情紧急，上述通讯全部中断时，可利用公安系统无线通讯联络。雨水情信息是防汛抢险“耳目”和“哨兵”，要对境内22处雨量水位站进行检修完善，确保正常运行，及时准确地传递雨水情信息，为科学决策，正确调度洪水提供保证。

（六）交通运输保障系统

采用交通战备应急保障方案中的保障系统，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。

六、应急响应

（一）Ⅰ级应急响应

1.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为Ⅰ级响应

(1)界河多处决堤；

(2)小（一）型水库跨坝；

(3)镇驻地日降雨量超过300毫米。

2.Ⅰ级响应行动

由市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，作出防汛应急工作部署。各镇防汛机构组织相应的防汛物质、队伍等，在市防指的统一指挥下，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。

（二）Ⅱ级应急响应

1.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为Ⅱ级响应

（1）小（一）型水库发生超标准洪水，或发生重大险情；

（2）界河发生超标准洪水，或发生重大险情；

（3）小（二）型水库发生跨坝；

（4）镇驻地日降雨量超过250毫米。

2.Ⅱ级响应行动

各镇防汛机构加强值班力量，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，做好水利、防洪工程的调度；组织相应的防汛物质、队伍等，在市防指的统一指挥下，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。

（三）Ⅲ级应急响应

1.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为Ⅲ级响应

（1）界河发生超警戒水位；

（2）小（二）型水库超警戒水位；

（3）镇驻地日降雨量超过180毫米。

2.Ⅲ级响应行动

（1）各镇防汛机构，要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，加强防汛工作的现场指导，做好水利、防洪工程的调度，分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。

（2）界河防汛领导组织，由第一帮包责任人主持会商，落实防汛抢险工作；根据防汛抢险预案组织防汛抢险，并将防汛抢险工作情况上报市防指。

（四）Ⅳ级应急响应

1.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为Ⅳ级响应

（1）小型河道决口；

（2）小（二）型水库出险；

（3）塘坝溃坝；

（4）镇驻地日降雨量超过150毫米。

2.Ⅳ级响应行动

（1）各镇防汛机构，将防汛抢险等情况及时上报市防指。

（2）各镇防汛机构负责同志主持会商，具体安排防汛工作；界河防汛技术责任人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工作，并将防汛工作情况上报市防指。

七、重点部位的防汛调度抢险方案

（一）小型水库及塘坝防洪调度方案

唐楼、后枣、三山、阳关上、下库5座小（二）型水库和塘坝，分别由所在镇政府和村委进行防洪调度。

1.主要指标

（1）警戒水位：确定为距现有坝顶1.5米。

（2）允许最高水位：确定为距现有坝顶1米。

2.洪水调度综述

正常洪水调度：雨前库水位低于汛限水位，预计雨后不超过汛限水位，可用放水洞进行调洪。

非常洪水调度：雨前库水位达汛限水位，如遇较大暴雨，库水位迅速上涨至警戒水位时，要运用溢洪道泄洪，放水洞放水，抢险队要上坝，后备队待命。如水位超过警戒水位，继续上涨将超过允许最高水位时，应抢修子埝，通知下游群众疏散转移。需采取破副坝分洪时，必须请示市防指批准。

3.小（二）型水库及塘坝也是全市防汛的重点和难点，汛期要昼夜24小时有人值守，发现险情及时向村、镇汇报，立即组织抢险队上坝，视工程情况采取相应的抢险措施。

（二）河道防御洪水与洪水调度抢险方案

界河具体控制方案是：河道洪水达到警戒水位时（水位距现状堤顶1.0米），沿河镇、街道抢险队集结上堤，加固险工险段；河道洪水位达到允许最高时（水位距现状堤顶0.5米），抢险队抢筑子埝，加固堤防，后备队集结待命，以备调用，以便确保河道安全行洪。由于界河未统一治理，大部分河段防洪标准只能达到五至十年一遇，应重点加强界河镇铁路桥至西李庄段、大坞镇杨林至望凫段的人力防守；当河水位达到警戒水位，相应流量为363秒立米时，沿河3镇抢险队应立即上岗到位，堵复所有路、缺口，抢筑子埝等，后备队待命；当洪峰流量达到500秒立米时，沿河3镇抢险队应立即上岗到位，堵复所有路、缺口，抢筑子埝等后备队待命；当洪峰流量达到919秒立米时，防汛后备队上堤，奋力抢险遇特大标准洪水，及时与当地防汛指挥机场联系，通知沿线镇群众及时转移。

八、超标准洪水发生时群众转移救灾方案

一般洪水，群众可及时抢险或就近向高地或楼房顶躲避。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，应及时有效地通知群众转移，全力以赴进行救灾。

（一）通讯与预报、警报

1.通讯方式。一是通过电台、电视台发布紧急汛情公告。二是利用有线电话，移动电话进行联络，通知各级防指领导成员，然后由其再向下一级进行信息传递。三是建立警报传递机制，有关镇（街）和部门根据各自情况在适当的高地设立警报点，警报人员采用敲锣、吹哨、喇叭广播等方式。使每家每户和外来人员都能及时得到警报信息。

2.洪水预报。防汛指挥部门根据水情、工情及时做出洪水预报，做出准备转移的命令，使群众做好准备。如家庭财产和家畜、家禽的处理，转移携带物品的清点和装载，运输工具的安排等。

3.洪水警报。防汛指挥部门发布洪水警报后，各项躲避洪水工作必须迅速展开，使受灾群众及时转移。

（二）组织指挥

市防汛指挥部可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，由有关镇（街）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与指挥撤离，公安机关负责维护社会治安，镇、村基层干部要在各级防指统一指挥下，具体负责群众的撤离与安置工作。

（三）人员转移

1.撤离道路。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避洪转移需要，结合城乡道路建设，按照行政区域、路程、交通条件、指定撤离路线。

2.转移路线。当界河发生超标准洪水时，界河流域各镇、村按照界河流域防洪调度图确定的转移地点、转移路线，向北部山区转移。转移时一定要听从指挥，讲究速度，要充分发挥团结互助精神，对扰乱秩序者将依法严惩。

3.交通工具。市交通局等部门及受灾镇政府汛前有计划地备置必要的交通工具，汛情紧急时可征用、调度交通工具负责老弱病残群众的转移和防汛物资的运输。

（四）人员安置

受灾镇政府按照行政区划，以村为单位，落实对口安置地点，安排难民到相邻安全地区的村户居住，由这些村户为难民提供住宿及炊事条件。邻近居民难以接待时，也可以选择安全地段建集体居住大棚，或者利用当地学校、礼堂等公共场所安置难民。

（五）食宿保障

撤离初期，市防汛指挥部组织非灾区的机关团体、商店制作熟食供给受灾群众，安置基本就绪后，市应急、民政、粮食、商业、供销、煤炭、电力等部门有计划的供应粮、菜、水、煤、电等，保障灾民生活必需，教育部门做好学生复课工作。

（六）防火、防疫

洪涝灾害发生后，卫生部门应迅速组织救护队伍，根据水灾情况配备相应的医护人员及器械和药品，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奔赴现场。灾民集中地组织医疗队进行巡回医疗，加强食品和水源的卫生管理，加强生活用品和生活环境的消毒，对传染病人隔离，控染病流行，以防瘟疫发生。临时搭建棚房留出间隔，以防火灾。

（七）洪灾后的善后工作

洪水消退后，确认近期内不会再次发生洪水灾害，应及时组织转移群众返回家园，开始恢复生活和生产的重整家园工作。

（1）迅速恢复各种水毁工程。水务、电力、邮电、公路等部门做好所管辖的水毁工程修复工作。

（2）清理水源及粮食。城乡供水中心要及时修复供水设施保障供水，农村的水井在洪水中可能淤塞或污染，要首先加以清理消毒，以保证居民生活，未及运出的粮食，应尽快晾晒加工。

（3）组织农业生产。洪灾过后都进入夏未秋初，应及时组织适于当时条件的农业生产，如错过节气，农民种植有可能发生困难，农业部门应做好种子供应工作。

（4）开展后勤服务。物资、商业、供销、农业、交通等部门要及时开展服务，把灾民最需的物品及时送到手中。应急、民政、卫生、教育等部门及时开展生活供给、医疗防疫、学生复课及生产救灾等工作。

附图

滕州市界河流域防洪调度图

